

项目编号：ZQX-BJZC20260501

标段编号：ZQX-BJZC20260501-01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交易平台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供应商若在本项目获取文件、编标、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软件平台技术人员。

1. 供应商须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中登录，然后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在系统中提交澄清问题并及时查看本项目的修改补充澄清文件。凡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修改补充澄清文件而造成无法投标或者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应按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要求，使用编标工具编制响应电子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标准格式，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成交人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成交人应保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会议，未参与会议者视为对会议内容无异议。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查看评标结果。

请各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王栋苗：13209177475），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0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6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7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BJZC20260501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14,97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97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一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4,97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工期起止日期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5,0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1,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二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5,0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工期起止日期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7)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
-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 2(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明承诺),同时需提供本单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 (不含开标当月) 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提供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声明) 。

合同包 2(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

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6、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电话：0917-35510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2 楼

联系方式：18291787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909 室

联系方式：132091774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栋苗

电话：13209177475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标段编号	ZQX-BJZC20260501-01
2	标段名称	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一标段
3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2 楼 联系方式：1829178718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909 室 项目联系人：王栋苗 联系方式：13209177475
5	采购预算	814,976.00 元
	最高限价	810,976.00 元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 2、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一标段采购需求书。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拨预付款，验收合格，报上级主管单位拨付款项后，按进度分次支付工程款，余款待养护期满后付清。每次支付乙方须出具足额税务发票。
11	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12	工期	1 年。
13	质量要求	全年花卉生长态势良好道路景观效果达标
14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明承诺)，同时需提供本单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6	保证金交纳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 银行保函、转账、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备注： 1. 转账 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本项目指定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后五位数字）；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保证金账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首页一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2. 银行保函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前往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3.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前往代理公司，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注：递交银行保函、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需提交以下资料磋商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到代理公司进行核查：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 1909 室，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3209177475)
17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货币：人民币。
18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2、供应商自行踏勘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19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22	分包	不允许
23	偏离	不允许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会议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2 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版 PDF 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同纸质版要求。 2.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1	评审专家数量及抽取方式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3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baoji.gov.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3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xggzyjy.cn）
34	中标（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代理服务费收取情况：按照现行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财库[2018]2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	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37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备注： 1、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成交（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成交（成交）候选人或成交（成交）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特别声明：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前后矛盾，以磋商公告为准。 4、监督部门：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监督部门联系电话：3551099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施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查勘现场，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1.10 采购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4) 磋商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工程量清单、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签发。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将修改内容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中项目信息，并自行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下载修改文件。因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修改文件，未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无法参与评审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
- （4）首次磋商报价表；
- （5）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类似业绩；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商务偏离表；
- （10）供应商性质；
- （11）供应商承诺书；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单价。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供应商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总价包干，后期不做任何调整；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后续服务费用等。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3.3 供应商综合单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

3.2.4 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8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

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4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5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6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9 凡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形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4 成交单位保证金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复印件递交

至代理公司备案后由代理机构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6b222e7ae4db.html>；

(2)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

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①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②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③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④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⑤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5）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32-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与本项目磋商会议。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签到情况；
- （3）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 响应文件上传；
- (5) 磋商会议结束。

评标阶段程序：

- (1) 资格评审；
- (2) 符合性评审；
- (3) 与供应商线上磋商；
- (4) 供应商线上最终报价；
- (5) 综合评分；
- (6) 评审报告；
- (7) 评审结束。

5、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磋商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本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供应商挂靠其它单位；
-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答复主体：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栋苗

联系电话：13209177475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泽周商务 1909 室

邮编：721000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

提出质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 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中签字需是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未经授权的人员签字或未在授权期间内的签字均视为无效签字，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X-BJZC20260501

标段编号：ZQX-BJZC20260501-01

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 第 4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 5 部分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 第 6 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 第 7 部分 类似业绩
-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9 部分 商务偏离表
- 第 10 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 11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12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响应函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响应函我方缴纳磋商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信用保函一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且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如果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宝鸡市金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中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后附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采用后附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含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证书及编号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备 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第 5 部分 施工技术响应方案

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评审内容。

第6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变更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第 7 部分 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第 8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明承诺），同时需提供本单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附件 2）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提供承诺书）；（附件 3）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 4）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 5）

附件 1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标段名称、标段编号）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公司未参加本项目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的采购活动, 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加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9部分 商务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10 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第 11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
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
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
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
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评
审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 12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审查中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质	（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明承诺)，同时需提供本单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 年 5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
3	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

		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约能力承诺书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非联合体声明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保证金凭证	（13）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注：1. 因本项目采用全线上封闭式评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评审所需核查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全面导致的审查不合格等，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负。

2.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的要求
有效性审查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无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有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报价表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一致，无漏项删减等，且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1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3%
4	…其他企业…	0.5%

说明： 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或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或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3.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4. 如果同

一包内有多个服务和涉及产品，部分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评审要素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	------	----	------

1	磋商 报价 (30 分)	报价评分 (3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审查 (1) 启动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①报价低于全部合格报价平均值的50%； ②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50%； ③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45%； ④评审小组认定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的。 (2) 审查要求：被认定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交成本测算、材料单价、人工标准等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处理规则：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经核验不合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过程及结果须完整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	施工技术 响应方案 (50 分)	施工方案 和方法 (10 分) 质量保证 体系与措施 (10 分) 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10 分)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的 合理性、科学	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

		性 (10 分)	商响应情况综合赋0-10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5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的施工机具、设备的齐全程度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合理程度综合赋0-5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5 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程度综合赋0-5分。
3	商务要求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充分考虑团队综合实力，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以及本项目拟派专业设备的数量、类别、功能等给予适当分值，最高不超过 10分。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人参与投标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 and 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
- 2、标段名称：2026 年金台区时令花卉栽植养护项目一标段
- 3、采购范围：行政中心花钵、行政中心花架、行政中心周边花钵（大号杯型）、行政大道隔离栏花箱、蟠龙大桥花钵（大号杯型）、蟠龙大桥花钵（小号杯型）、东风路隔离栏花箱、东风路铁花钵、东风路隔车带白色花钵、宝烟路隔离栏花箱、宝烟路天桥花箱、大庆路地栽、大庆路花钵（大号杯型）、大庆路花钵（小号杯型）、文化路隔离栏花箱、陈仓大道隔离栏花箱、植物园大桥花箱、原斗鸡高速出入口隔离栏花箱、金台大道花箱、金台大道地栽、金台大道花钵（敞口圆底座）、金台大道花钵（大号杯型）、东风路地栽、联盟路南段花箱的以上区域花卉栽植及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建设地点、计划工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工期：1 年，每次栽植工期 6-10 天，同时对各季节花卉进行浇水、施肥、降土、更换以及杂草拔除等养护服务工作。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拨预付款，验收合格，报上级主管单位拨付款项后，按进度分次支付工程款，余款待养护期满后付清。每次支付乙方须出具足额税务发票。

质量要求：全年花卉生长态势良好道路景观效果达标。

三、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

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金台环卫站2026年花卉栽植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栽植点位	各季节栽植品种	单位	春	夏	秋	冬	全年合计数量(盆)	栽植费(元/盆)	养护费(元/季)	栽植合价(元)	养护合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标段														
1	行政中心花钵	春季： 冬季羽衣甘蓝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石竹、金鱼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换花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2	行政中心花架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一串红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换花	10000	8000	10000	28000						
3	行政中心周边花钵（大号杯型）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换花	4200	4200	4200	12600						
4	行政大道隔离栏花箱	春季： 羽衣甘蓝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石竹、金鱼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羽衣甘蓝	盆	春季无需换花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5	蟠龙大桥花钵（大号杯型）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 冬季： 羽衣甘蓝	盆	春季无需换花	1200	1200	1200	3600						
6	蟠龙大桥花钵（小号杯型）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 冬季： 羽衣甘蓝	盆	春季无需换花	1200	1200	1200	3600						

7	东风路隔离栏 花箱	春季：冬季角堇 夏季：孔雀草 秋季：鸡冠 冬季：角堇	春季无需更换	盆	春季无需换花	19000	19000	19000	57000								
8	东风路铁花钵	春季：冬季角堇 夏季：彩叶草 秋季：一串红、鸡冠 冬季：羽衣甘蓝	春季无需更换	盆	春季无需换花	4500	4500	4500	13500								
9	东风路隔车带 白色花钵	春季：冬季角堇 夏季：彩叶草 秋季：一串红、鸡冠 冬季：羽衣甘蓝	春季无需更换	盆	春季无需换花	7000	7000	7000	21000								
10	宝烟路隔离栏 花箱	春季：冬季角堇 夏季：孔雀草 秋季：鸡冠 冬季：角堇	春季无需更换	盆	春季无需换花	3000	3000	3000	9000								
11	宝烟路天桥花 箱	春季：冬季角堇 夏季：孔雀草 秋季：鸡冠 冬季：角堇	春季无需更换	盆	春季无需换花	3000	3000	3000	9000								
12	大庆路地栽	春季：冬季角堇 夏季：彩叶草、海棠 秋季：一串红、鸡冠 冬季：角堇	春季无需更换	盆	春季无需换花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13	大庆路花钵 (大号杯型)	春季：冬季角堇 夏季：彩叶草 秋季：鸡冠 冬季：角堇	春季无需更换	盆	春季无需换花	1600	1600	1600	4800								

14	大庆路花钵 (小号杯型)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2000	2000	2000	6000						
15	文化路隔离栏 花箱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900	900	900	2700						
16	陈仓大道隔离 栏花箱	春季: 冬季羽衣甘蓝春季无需 更换 夏季: 石竹、金鱼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羽衣甘蓝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30000	30000	30000	90000						
17	植物园大桥花 箱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孔雀草 秋季: 鸡冠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20000	20000	20000	60000						
18	原斗鸡高速出 入口隔离栏花 箱	春季: 冬季羽衣甘蓝无需更换 夏季: 石竹、金鱼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羽衣甘蓝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3000	3000	3000	9000						
19	金台大道花箱	春季: 冬季羽衣甘蓝无需更换 夏季: 石竹、金鱼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羽衣甘蓝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45000	45000	45000	135000						
20	金台大道地栽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海棠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26000	26000	26000	78000						

21	金台大道花钵 (敞口圆底 座)	春季: 冬季羽衣甘蓝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羽衣甘蓝、角堇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3000	3000	3000	9000						
22	金台大道花钵 (大号杯型)	春季: 冬季羽衣甘蓝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串红 冬季: 羽衣甘蓝、角堇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2000	2000	2000	6000						
23	东风路地栽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海棠 秋季: 鸡冠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8000	8000	8000	24000						
24	联盟路南段花 箱	春季: 冬季角堇春季无需更换 夏季: 彩叶草 秋季: 鸡冠 冬季: 角堇	盆	春季无需 换花	3330	3330	3330	9990						
小计					252930	250930	252930	75679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模板）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本项目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人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本采购项目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1.1.3.10 永久占地：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签约时填写

1.1.4.3 工期：60 天

1.1.4.4 竣工日期：签约时填写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

2. 发包人义务

2.3.1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永久性占地范围。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1) 无
- (2)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4)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5) 施工中发生, 但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 计量单价的确认。
- (6)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7) 工程的设计变更。
- (8)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作项目：_____本项目不允许分包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业主单位和监理人。承包人应负责向业主单位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点由发包人提供。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无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根据现行规范执行。

13.2 质量缺陷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承包人认可

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5.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15.1.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按实际签证量为准。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的，按合同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或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的价格计算（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按新组成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按招标文件编制预算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目招标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单价均不予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概算预计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子目不予计量结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_____。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5份。

17.7.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在质保期结束后，经
查工程质量无事故后全部支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5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5__份，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施工结算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按照现行规范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档案验收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不需要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合同_____。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承包人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宝鸡仲裁委员会__。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仪器设备和全部相关软件等。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石化、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

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

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

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土石方开挖回填、石方工程、涵管安装。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整理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

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

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

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

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

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 本项目招标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单价均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为总金额的 30 %。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中标后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才浸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

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可以通过一下方式的提交:

(1)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在质保期结束后,经工程质量无事故后全部支付质保金。

(2) 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7.4.2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3%),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4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

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

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

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

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关）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

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

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

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

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